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74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75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76 號

請　求　人　黃ＯＯ
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許ＯＯ　同上
　　許ＯＯ　同上
　　高ＯＯ　同上
　　連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吳ＯＯ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0 年度板建簡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許ＯＯ、許ＯＯ為新北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高ＯＯ、連ＯＯ為新北地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聲請再審事件之承辦法官。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官書記官，然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在判決當日並未寫妥判決書，是在判決隔日書記官接到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詢問判決結果時，才當場急忙撰寫判決書，不但程序違法，判決內容也相當粗糙，與卷證不符，且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參考判決上之查詢日期係

在判決隔日，顯然是在原告詢問判決結果才開始撰寫。又受評鑑法官吳ＯＯ不針對兩造爭執點判決，判決理由明顯違反兩造開庭之陳述及信函、書狀外，亦違反其整理條列之不爭執事項。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已明示被告需依約匯付第一期工程款並配合施作等，解約信函表示催告信函後仍不獲回復，擬依法解約等語，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整理的不爭執事項也明列原告催告後依民法第 507 條規定解除契約，但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判決書卻曲解成未具體化協力項目為何且並無解約之意，並將被告答辯狀、信函及開庭明確表示不想施作、不要打擾之意，亂寫成被告無終止契約之意，並以此認定契約未終止及解除，故判決被告不用賠償。判決書還表示原告可以先墊付第一期工程款並非不能施作，但契約書中第 4 條之付款方式及第 10 條之賠償方式，都有寫明被告不得逾期給付工程款，逾期有賠償責任，受評鑑法官吳ＯＯ顯然未依卷證判斷。

（二）受評鑑法官許ＯＯ在 107 年作成之判決，與本件情形一模一樣，並經原告於起訴狀內引用，該判決說明承攬契約無故違約，原告請求預期利潤符合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所失利益，請求有理由，但受評鑑法官許ＯＯ在審理時，未表明本件改成不能請求所失利益外，也未闡明原告需再提出什麼樣的設計圖或其他相關損失之根據。原告為合法之設計公司，在起訴狀內及開庭時，已說明為總價承包，沒有約定諮詢費用、繪製設計圖費用、勘查費用、清理雜物費用等，目前也難以估算實際金額，也有說明當時為何提供沒有

標準尺寸的設計圖給被告，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對原告與其多次討論修改並繪製完成4張設計圖一事並無爭執，受評鑑法官許ＯＯ、許ＯＯ在審理時僅問兩造是否有證據需要調查，隨即宣告言詞辯論終結，最後卻認定本件不能請求利潤，並在判決中代替被告提出設計圖未標示尺寸，不相信原告所繪4張設計圖可以施作，並以此判決原告敗訴。受評鑑法官許ＯＯ、許ＯＯ蓄意違反闡明義務，並違反辯論主義，因其在開庭時並未說明不能請求所失利益，判決書也未交代改變的理由，原告自無法提出補充說明。又受評鑑法官許ＯＯ、許ＯＯ認定不能請求所失利益係因被告違約與原告所失利潤並無因果關係，此理由顯為歪理，與現行法規、修正法規之立法理由、最高法院判決等實務見解均不符，顯然為因人設事，蓄意適用法規錯誤。另受評鑑法官許ＯＯ在第一次開庭時，應有向被告表明原告訴訟主張的所失利潤，所以被告才改口願意提出3至5萬元賠償，則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是否有單方與被告討論案情而有違反法官法？且其明知被告依法需賠償，最後判決又因何故變成無須任何賠償？

（三）受評鑑法官高ＯＯ、連ＯＯ在判決中認定二審判決為謀求個案正義、謀求公平，所以可以改變見解，原告有請專業律師為代理人，原告代理人對審判長問話語意之掌握及如何回答應相當清楚及熟稔，是代理人未提出損害證據，二審應無闡明義務違反等，但本案二審並非改變見解，顯然是蓄意枉法裁判，原告已提出相關證據，也確有付出成本，費時2個月修改多次為被告繪製4張設計圖，並與工班勘查多次、幫忙清除

廢棄物等，被告簽約後僅因看見更大利益，即恣意違約，避不見面也不願賠償，不知再審的謀求個案正義根據為何？受評鑑法官高ＯＯ、連ＯＯ就二審因人設事、適用法規錯誤、違反闡明義務部分，不僅未予改正，還積極幫忙開脫，將亂判的責任歸給原告及代理人。

（四）本件原告訂立承攬契約均依循合法程序，並無過失，被告僅因有建商與其商談都更案即恣意違約，違約後更避不見面，不願提出任何賠償。原告確有付出成本，請求承攬契約之利潤依法有據，若本件不能請求所失利益，試問商家做生意簽約有何保障可言？損害賠償的規定將形同虛設。原告除承攬違約未獲任何賠償外，還要另行花費時間、裁判費等，最終一無所獲，這樣的司法還能信任嗎？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許ＯＯ、許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受評鑑法官高ＯＯ、連ＯＯ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

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為ＯＯ空間室內裝修企業社（下稱ＯＯ企業社）之法定代理人，而ＯＯ企業社對鄧ＯＯ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新北地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 110 年度板建簡字第Ｏ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ＯＯ企業社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新北地院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 111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ＯＯ企業社對 111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亦經新北地院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 112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判決駁回確定，請求人因而向本會請求對 110 年度板建簡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1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聲請再審事件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許ＯＯ、許ＯＯ、高ＯＯ、連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未依兩造有爭執之事項以及兩造開庭陳述、卷內證據資料判決；受評鑑法官許ＯＯ、許ＯＯ未闡明需提出其他相關損失之證據，判決不能請求所失利益是適用法規錯誤，與現行法規及實務見解不符，亦與受評鑑法官許ＯＯ在 107

年作成之判決之見解相異；受評鑑法官高ＯＯ、連ＯＯ未改正第二審適用法規錯誤、違反闡明義務之事實，將亂判的責任歸給原告及代理人云云，惟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又觀之請求人上開主張，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請求人所述與其據以聲請再審之主張大致相符，則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許ＯＯ、許ＯＯ、高ＯＯ、連ＯＯ既已在判決中敘明其就卷內所有證據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而為事實判斷之理由，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所述僅係針對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有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於判決宣示當日交付判決正本予法院書記官，顯然有程序違法云云。按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固定有明文，惟該規定僅為一訓示規定，如有違反亦不影響判決之效力，又縱然屬實，該部分係屬行政管考範疇，亦無礙請求人訴訟上之權益，是請求人此部分主張

認定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有程序違法，要無足採。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在判決當日並未寫妥判決書部分，純屬請求人主觀臆測之詞，自難憑採。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許ＯＯ、許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受評鑑法官高ＯＯ、連ＯＯ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惟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9　月　２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